

真理大學 法律學系法律應用實務組

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A.修課紀錄	一、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語文領域及社會領域之修課紀錄。 二、學業總成績。	
B.書面報告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學習成果之具體表現。	
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一、對自主學習的熱愛和主動性。 二、對自主學習的責任感和自省。	闡述計畫初衷、實踐歷程與對成果之省思。
I.服務學習經驗	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與服務且能具體陳述表現。	陳述參與經驗及收穫。
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參與各項學科研習。	一、提出事蹟證明或成績（獎狀、特殊績優表現等）以及具體陳述其經驗收穫分享。 二、陳述參與經驗及收穫。
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具備多元綜整能力之論述。	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、圖片至多 3 張。
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一、自我特質。 二、對於法律系學習方向之瞭解。 三、申請動機。 四、就讀期間，基礎法律專業能力培養及實務應用能力之養成。 五、畢業後規劃。	一、請舉例說明自身的人格特質為何適合就讀法律系以及求學過程中（不限於高中階段）與法律系連結之人事物。 二、對法律系課程之理解，說明自己具備就讀法律系的能力。 三、請具體說明申請法律系之原因。 四、未來就讀期間預備如何規劃學習歷程。 五、論述法律系專業學習與未來生涯(升學或就業)發展之連結。